

先秦儒道“天人关系”建构的路径差异

陈宇晴

中国计量大学人文与外语学院 浙江杭州 310020

摘要:天人关系是中国古代思想和哲学研究的重要主题之一,天的多重属性和含义使天人关系的讨论产生了多样的路径和发展方向。先秦儒家倾向于将“天”作为人格化或神格化的“意志之天”,成为其学说的价值源头和权威性来源。道家则从“自然”的角度进行建构,“天”被定义为自然客观之天,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与人事社会相区别,天与人之间界限分明,进一步消解了天所蕴含的神秘性和道德价值性。但无论是儒家还是道家,先秦时期的天人关系总体还是指向“天人合一”,但是朝向这一目的的路径,儒家和道家具有一定的区别。

关键词:天人关系;儒家;道家;天人合一

1. 儒家价值性追求下的“天人合一”

1.1 孔孟“天人合一”的价值理想

《论语》中子贡曰“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

结合孔子“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天的神秘主义解释在孔子这里并不是其观点的主要载体。周人的“天”是政治、王道层面上的,“天”只与天子、诸侯等贵族阶级有关。孔子则把“天”的层面落实到了个体、道德层面。他使每个人在对天信仰、敬畏的同时,还直接地面对“天”,由单纯的“畏天命”进而“知天命”。孔子是很少言“天命”的,但是“天命观”在孔子的思想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他对“天命”进行拆解得出了“命定论”和“命正论”。所谓“命定论”,“命”指时命,是运势和时势所裹挟的,被动接受的命运。而在“命正论”中,“天命”作为公正的,具有终极支配意义的主宰,是道德和价值的代表,“天”在这里作为其学说权威性的来源,被赋予了价值源头的意义,而具体的个体的人需要经由“仁”的体系塑造,来达到人事与“天命”的和鸣。

孔子希望人们“知命”,就是通过自身道德修养明白天命是存在的,知道人的一切命运都是由天的意志决定的。一个人在积累了一定的生命体验之后,才能体悟到“天命”赋予人的内在本性,这样才能把天做主宰转化为人做主宰。但是人做主宰并不是人能左右天的意志,只是人在自身之中体验到了天的意志,人的意志与天的意志恰恰融合在了一起。在现实生活之中,天与人是如何交流的呢?孔子认为是“祭祀”。虽然孔子对怪、力、乱、神不轻易表态,并且“敬鬼神而远之”。但他还是承认民间信仰,强调祭祀的虔诚,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吾不与祭,如不祭”。孔子认为祭祀、祈祷是人与天交流沟通的途径,人通过这些活动可以祈求上天的庇佑^[1]。

孟子追求“知天”,孟子继承孔子,发展了孔子以人为中心的天人关系论,并且进一步明确了孔子“天人相通”、人可“以德配天”的思维取向。他将人的德性与天性关系做了清楚的表述。“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认为,人性源自天性,仁、义、礼、智作为人性“四端”是“我固有之”的。这是人人天生就具有的四种天赋道德,只要充分发挥四端之心,就能够成就四德之善。因为天性善良而崇高,自然会垂怜那些奋发向上的人,所以他说:“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增)益其所不能。”由于孟子坚信“天人相通”,所以实现上天赋予的伟大理想,不是去寻求什么征兆,祈祷什么垂象,而是要不惜劳筋骨、苦心志,经得起贫贱的考验、富贵的诱惑、暴力的威胁,持之以恒地追求,最终必定“天遂人愿”。在孟子这里“性”与“天”是相通的,人作为“性”的主体和载体,是能够“知天”的,并追求通过对“本性”的落实来达成“天”所代表的超然意志,最终走向“天人合一”的价值性追求^[2]。

1.2 荀子“天人关系”的分与合

荀子作为儒家的代表人物之一,在“天人观”上呈现出与孔子、孟子主体观点的不同转向,这也是儒家天人关系的新发展。荀子从自然主义出发,提出了“明天人之分”的主张。“列星随旋,日月递炤,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

博施，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天在荀子这里，就是星河的旋转移动，日升月落的回溯，四季的自然流转，阴阳的随性化生，风霜雨雾的飘至，世界万物得滋养而收获生命与成长。这是自然界的生化运行，是天的实体展现。在这里，荀子用自己的语言来诠释自然之天，肯定天的客观实在性。这一客观自然之天的产生与呈现，其本身与人事社会无关，天道运行的客观规律与人事社会无关，自然现象的神妙变化与人事社会无关。人类的出现是自然的产物，而人事社会的运行与发展与自然规律之间需要明确分界，在此基础上天所包含的神秘主义，宗教主义和道德价值性进一步被消解，人的主体性更加鲜明地得到凸显。

荀子在天人关系中“分”的态度较为鲜明，但是在其学说中，又不乏“天君”“天官”“天政”等天人交织的名词称呼。荀子在自然观上“天人之分”的立场，是其政治上“天人相合”的前提，这里的“天人相合”具有荀子个人思想的独特之处。在《荀子·礼论》中，荀子强调礼在人类社会中的重要性，礼作为人造物反过来对人的行为进行引导和约束，而礼这一看似单纯从属于政治理论的概念其基础来源于荀子对天的认识和理解。礼作为调节人类社会利益关系的法则，是人类社会稳定运行的前提，礼的内容是对人职分的明确，与天的职分相对。而礼的具体要求根本上要以人性为参考来设置，人性来源自然，人欲的对象指向自然，所以礼的内容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荀子将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共同纳入“礼”在设定时的考量之中。《荀子·礼论》曰“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通过“分”明确社会架构，借助礼的规范使处于社会生活中的人“明天人之分”，懂“制天命而用之”，最终以求达到“圣人不求知天”的境界，希望借助圣人教化来实现人事规律符合天道自然，人与自然能够和谐相处，社会治理能够和平安定，从这一点来看，整体依旧符合儒家希望追求的“内圣外王”与“天人合一”的境界。这里的“合”并非合二为一或消弭其中一方，而是一种和谐共存，或合作共生之意。

2. 道家自然主义下的“天人关系”

2.1 老子以物道言天人

老子将天道自然贯彻到极致，提炼出“道”这一形上的本原作为宇宙世界产生的前提。天地万物由道自然而然创生，人是其中一物，虽然世界万物有其各自的特点和规律，

但是他们均处于道的统摄之下。“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世界的法则是从属于道的。在道家这里，天不再是有主宰能力的目的之天和意志之天，如此，人跳出了社会领域和社会身份，更加理性地思考作为个体自我和宇宙的关系。而当老子完成这样一种哲学提升和思维转换后，天人关系便具有了实现更大统一性的可能，即天人之间不再是彼此对待的了，而都是对道的呈现与实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因此，在老子看来，天、地、人都是万物，道才是超越它们的存在。“希言自然。故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天、地、人都不是普遍恒常的存在，它们只是具体现实性的万物，而不是根本性的超越存在，所以在老子这里，传统的天人关系在一定意义上是笼罩在道物关系之下的^[3]。

在老子这里，天与人都处于道德统摄之下，天与人是一种“一”的关系，不是可以的迎合与改变而达到“合一”，而是人效法天的自然，以一种无为的境界实现与天道自然的融合。与儒家相比，老子的“天人观”在行为上是消极的，在功夫上要剔除杂念，妄心，达到清静，乃至与“天”相合。

2.2 庄子自然观下的“人与天合”

庄子从自然观出发，立足形上的“道”的层次阐释了这样几个问题：人作为天地间的存在，应当如何看待自身？如何处理个人和他物的关系？如何从个体存在的本质出发，构建个人与天的关系？

在探讨这一问题之前，要明确“人，天，道”在庄子这里的含义。人就是禀受天地之气形成的形体，具体的人；天是自然客观之天，天和人的产生都来自道的自然运转；“道”，即形上的境界，始终处于运行之中的自然规律。因此庄子的“天人关系”研究中，“天”一方面是客观世界的存在，包含自然客观之天的含义，一方面应将其理解为“天道”或“道”，是作为形上的境界被讨论的。《庄子·齐物论》曰“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现实之中，万事万物各有其样貌，特点，人们能够将其分为无数的类别，划分无数的种属，更有哲学家将“人类”看做是万物种类中最为高贵的存在。但这些所谓的类别差异是将人与万物作为具体的存在物加以定性的，具体的事物是不断变化的，彼此之间有着相互依存或相互对立的关系。庄子从道的层次出发，

认为万物的之间的差别对立存在于所有的对立双方之中，每一方都包含着对方的差别对立，那么万物之间的差别对立不再有分辨意义。在这里庄子消解了人与物之间的差异，万物和人不在作为具体的存在物，而是世间具有普遍意义的“存在”。人以这种观点来看待世界，才能真正实现“以道观之”，而非陷入“以物观之”的狭小境地^[4]。在这一过程之中，庄子并没有完全消解人的主体性陷入虚无，相反，他对个人在经验世界的体验有着非常敏锐的觉察。在《齐物论》中庄子指出“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尽。与物相刃相靡，其行尽如驰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在处理个人与他物的关系时，庄子反对人囿于周边的环境，将生命消耗在与他人他物的周旋之中，不停地接应与反馈，会使人不断的折损和消耗，一步一步远离其本真和自然。对此，庄子的态度是“缘督以为经”达到“保身”和“全生”。在《养生主》篇中，庄子用庖丁解牛的寓言阐释了人与他物相处时应如刀刃游走于骨节的间隙，减少刀刃的损耗，一如保全人的本真，进而使之和与天道自然。

以个体的本真符合天道自然来实现“人与天合”是庄子天人观的主要内容。如何回到个体的本真状态使之与天道自然相合？

在庄子看来，个体生命本身的生存变化无不映射着“道”的自然运转，那么只有符合天道自然的部分才是“人”的本质，才是人应该存有的“本真”，其他的不过是外界环境加诸的没有意义的，是需要从生命中被剥离的桎梏，应该被舍弃。在借助“道”达到自我与他物齐一的基础上，庄子进一步对个体与天道的关系进行讨论。以人的存在为例，“古之真人，不知说生，不知恶死。”常人将生看做快乐的事，死看做悲伤的事，一番鼓乐庆祝，一番哭号忧伤，庄子认为这样的状态并没有认清人的本质，没有通达道的自然规律，将外在的生死看做生命的关节点，那么必然被阶段的生命所束缚，迷惑于暂时的假象之中，追求声色名利，被各种礼法规则制约。生死是生命的必然过程，生命的过程是一刻不停在运行的，符合自然的规律，人是无法干预的，面对生命的流逝，庄子并没有考虑所谓的道德伦理和礼仪应该如何适当的

展现出来，而是将人从社会关系和社会存在中剥离，放置于天道自然的流转中对个体生命的生老病死进行论述，一切的发生和变化都是自然而然的。在《大宗师》中孔子评价孟孙才不过问人因为什么而生，也不去探寻人因为什么而死；不知道趋赴生，也不知道靠拢死；他顺应自然的变化而成为他应该变成的物类，以等待那些自己所不知晓的变化。既是流转，那么所谓生所谓死都不是终点，生与死没有区别，是天道自然在人体上的显化，人不再为生老病死的境遇所困住，不再为个体的存在而纠结，不再为利益关系的纷争而搅扰，从形骸的束缚中挣脱，从礼法的制约中逃离，“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智，同于大通”如槁木，如死灰，将个体生命的追求回归于道的自然流转，这才是个体正确的生命追求，试图摆脱形体与“不自然”的社会法则带来的种种束缚，实现自由和逍遥，如此达成道家的“玄同”境界，实现天人关系的合一^[5]。

3. 结语

先秦儒家从价值角度出发，将“天”作为伦理价值的终极来源，以构建社会秩序和天人秩序，实现“天人合一”这一价值性追求。道家则在“自然主义”思想下，以“道”作为最高观照将天与人共同为世间一物，提倡人与天应共同遵循自然自在的法则，达致共生一同的“自然”境界。从现实层面来说，哲学家对“天”的关注实际上就是对人的关注，无论是天与人之分，亦或天与人之合，如何通过“天人关系”的解释来实现人事活动的合理与自治，先秦儒家和道家的天人关系思考都为我们提供了深刻的指导和启发。

参考文献：

- [1] 高硕. 儒墨命运之探源——从孔子和墨子的“天人观”分析[J]. 理论思想研究. 2021
- [2] 牟宗三. 中国哲学十九讲[M]. 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 2020
- [3] 李存山. 道统天人的世界——先秦道家对天人之道的理解[J]. 哲学动态. 2023
- [4] 宋金明. 庄子己物思想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 2020
- [5] 罗祥相. 庄子“无己”思想阐微[J]. 中国哲学史. 2023